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浙江公司金华婺城数据中心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ZTC23131），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招标内容：中国电信浙江公司金华婺城数据中心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参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的标准，从签订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证办理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本采购项目估算为：98.66万元（不含税）。

1.3 服务周期：约700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1.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CP01732管理、调研咨询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8.66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数据机房全过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2.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5月9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9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9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7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3日14时30分至2023年4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收款户名：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帐号：3301040160001182073，电汇时备注“CZTC23131标书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投标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yy.gyl@chinaccs.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155号

联 系 人：俞吉祥

电 话：0579-82339463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联 系 人：吴战军、蒋菊、翁敏

电 话：0571-87850058、18957110019

电子邮件: chinazhongzhe@163.com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